

##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			
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共(b) 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心,			
地址為			
或(如彼未克出席)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			
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按丁	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 成 @	反對 <sup>(d)</sup>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劉杰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崔磊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堯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 <b>董事會</b> 」)釐定本公司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6.	透過加入本公司按照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已授予董事會根據第4項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b>計劃</b> 」)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發行購股權。		
日期:	二零一九年		

## 附註:

本人/吾等(a)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b.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c.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寫,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d. 倘 閣下擬投票賛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 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f.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投票。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j.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確認。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 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需要的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及 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出。